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发出，于2023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（其中，马知方、蒋苏德、倪宣明、田景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全资子公司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并注销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该公司的清算、注销等相关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，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